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岸线（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湾滩
垃圾清理项目

服务合同

委 托 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 务 方：江苏中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委托方（采购单位）：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中标单位）：江苏中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岸线（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湾滩垃圾清理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岸线（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湾滩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大丰港广州港路（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约 14 公里海岸线湾滩垃圾开展常态化清理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清理区域。确保海岸线无漂浮物，海床内无阻水障碍物，海堤岸上无散在暴露垃圾；及时清运规范处置垃圾，创新海道保洁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乙方将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对甲方位于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广州港路（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海岸线湾滩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收集及清运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补充合同。

二、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整（¥：603818.40 元）

合同总价款应包括乙方中标后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乙方整个服务期内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冷饮费、劳保费、意外险、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工具费、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清运车辆及船舶使用的日常保养及人工费、机械费及油料费用、应急事件保障费等，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利润、税金、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所有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在中标后总价不予调整。

项目负责人：施红华、安全管理员：赵颖、资料员安全：_____。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后，乙方配备相应的车辆、船舶及人员等，满足履约条件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2）、甲方按季度付款，付款方式为：每季度，甲方按合同细

则及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予以考核，考核满意度达到 85 分以上，于下一季度开始后 15 天内，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的 70%）的 25%；考核满意度低于 85 分的，按照当季度百分考核比例予以付款（以 85 分为基数，每少一分扣减季度费用的 1%）。（3）、服务期满 30 天内根据考核情况结清余款。乙方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以上付款方式无息。

注意：季度考核满意度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该季度服务款项费用。连续两个季度或累计三个季度考核满意度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0%（陆万零叁佰捌拾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乙方履行全部义务且无违约情形后 7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三、乙方的义务

①安排专人对所有海岸和沿海滩涂保洁清理范围内各类垃圾进行日常保洁，每天必须对海域进行巡回保洁及垃圾收运；

②遇到漂浮物要捞起，保证海岸和沿海滩涂面无漂浮物，保持海岸和沿海滩涂的清洁；退潮时，保证沿海滩涂面无垃圾及废弃物；

③严格按照确定的保洁范围（含海岸两侧、沿海滩涂、种植区等范围内各类垃圾），对各种漂浮物、垃圾进行打捞，清扫海堤两岸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点堆放，确保海面无漂浮物，海床内无阻水障碍物，海堤岸上无散在暴露垃圾；及时清运定点倾倒垃圾，创新海道保洁机制；

④在保洁清理区域范围内使用指定的垃圾保洁船停靠点和垃圾吊装所需的陆域场地，防止二次污染；

⑤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海域保洁清理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保洁清理月报资料；

⑥及时将清理垃圾收集运至垃圾车，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焚烧场所；

⑦在工作期间，必须配戴统一的服装，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⑧垃圾收集车辆必须采用密闭的，不会造成“滴、撒、漏”，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达垃圾中转站，配合好垃圾中转站工作；

⑨项目配备的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并确保在作业时间段内作业人员不离岗，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专门负责本保洁清理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

⑩服务期间，乙方须确保安全无事故，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内所有人员、车辆等的财产、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四、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的，服务完毕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进行无条件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五、损害赔偿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意识。乙方服务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安全防护

1、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保洁清理方案(主要是涉及安全方面保洁清理)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应付合同款项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应付而未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经甲方通知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

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名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十一、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十二、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十三、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

方损失。”

(三) 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作为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用于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5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安全合同

为在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岸线(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湾滩垃圾清理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中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用于备案。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廉 政 合 同

委托方：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江苏中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岸线（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湾滩垃圾清理项目 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认真执行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岸线（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湾滩垃圾清理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得向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于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 5% 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市纪委监委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岸线（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湾滩垃圾清理项目 合同的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用于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本项目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岸线（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湾滩垃圾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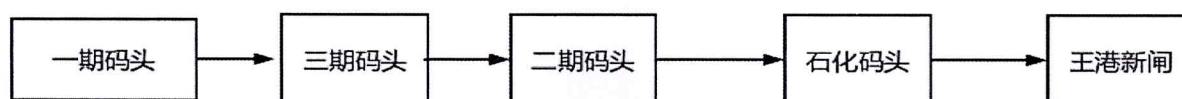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加强海岸线环境日常监管，建立沿海垃圾清理长效机制，本项目为对广州港路（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约 14 公里海岸线湾滩垃圾开展常态化清理。现需一批能高效完成海岸线湾滩垃圾清理工作的清理队伍。供应商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必须齐全，报价若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本次项目总价中。

三、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报名后可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要求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本次清理作业服务范围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作业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采购人给予以补偿。

四、保洁清理范围



五、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人员分配：①项目负责人 1 名，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②保洁员：海区分为 4 个区域进行日常保洁作业，每区域至少配备 4 名保洁员，共计需 16 名保洁员；③垃圾清运人员：垃圾清运人员最少配备 4 名。

设备配备要求：垃圾清运车 3 台，每辆总质量不低于 4 吨，垃圾保洁船 4 辆。

六、工作内容

1、安排专人对所有海岸和沿海滩涂保洁清理范围内各类垃圾进行日常保洁，每天必须对海域进行巡回保洁及垃圾收运。

2、遇到漂浮物要捞起，保证海岸和沿海滩涂面无漂浮物，保持海岸和沿海滩涂的清洁；退潮时，保证沿海滩涂面无垃圾及废弃物。

3、严格按照确定的保洁范围（含海岸两侧、沿海滩涂、种植区等范围内各类垃圾），对各种漂浮物、垃圾进行打捞，清扫海堤两岸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点堆放，确保海面无漂浮物，海床内无阻碍水障碍物，海堤岸上无散在暴露垃圾；及时清运定点倾倒垃圾，创新海道保洁机制。

4、在保洁清理区域范围内使用指定的船舶停泊码头和垃圾吊装所需的陆域场地，防止二次污染。

- 5、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海域保洁清理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保洁清理月报资料。
- 6、及时将清理垃圾收集运至垃圾车，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焚烧场所。
- 7、如遇重要活动时，确保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清理完毕并保持清洁。
- 8、在工作期间，必须配戴统一的服装，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海域范围内作业须穿救生衣。
- 9、垃圾收集车辆必须采用密闭的，不会造成“滴、撒、漏”，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达垃圾中转站，配合好垃圾中转站工作。

10、项目配备的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并确保在作业时间段内作业人员不离岗，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专门负责本保洁清理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11、保洁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可随意扔在岸边，不得焚烧、驱赶垃圾，注意作业的形象。

12、保洁清理范围内如出现其他个人或单位将垃圾堆放或清扫至在保洁清理范围内不及时收集清运的，中标单位应自行协调处理，若协调未果需报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处理好日常保洁清理和垃圾收运工作。

七、工作时间

1、日常保洁清理以保持承包海面基本整洁、无投诉为标准；日常保洁时间为 06:00-17:00，可分 06:00-11:00 和 14:00-17:00 两班制实行。

2、每天必须对海域进行巡回保洁及垃圾收运。正常气候条件下，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各保洁清理海域每 1 平方公里范围内零散垃圾总面积不大于 5 平方米。正常气候条件下，在规定时间作业完毕后 1 小时内，海域不得有成片漂浮垃圾大于 2 平方米沿岸线有大于 1 平方米的成片漂浮垃圾或有卫生死角；非正常气候条件下，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即台风暴雨后 4 至 5 日内，海域大潮后 2 至 3 日内）清除海上漂浮物，达到正常气候条件下的海面环境卫生保洁标准。

3、码头、公共场所的海面随时不得有大于 1 平方米的连片垃圾。

4、每天作业完毕后，必须保证作业船和作业码头干净整洁。

5、打捞和收运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做到日收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6、如遇到举办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如清明节、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及时应增加收集次数。发现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收集清运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7、保洁清理人员上岗必须着工作服，清扫和收集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工具按规定停放。

八、服务考核

1、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日常监督、专项考核、季度考核，由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处进行考核。

2、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

3、

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数	评分参考标准
人员及物资情况 (40分)	清扫物资齐全。配备有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工作帽（春、夏、冬季保证至少各一套），保洁三轮车，扫帚、铁锹、箕斗、笤帚、铁夹子等。（20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保洁人员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10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保洁员工作时间认真工作。不坐岗、窜岗、聚堆说话，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10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卫生环境 (60分)	及时清理作业范围内垃圾，以及因风力、潮汐、堆积在海岸带的垃圾，每日多次巡回清理。（20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放垃圾的设施设备和场地清洁，无异味。垃圾桶周围垃圾要及时清扫、入桶。垃圾清运及时，当日运至垃圾中转站。（10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沙滩环境整洁、无乱堆放现象。（10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当沙滩出现油渍污染时，要集中清理。（10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不得将垃圾倒入别的地方，不得将垃圾就地填埋。（10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3、培训

供应商需定期组织本项目服务人员培训以及培训方案，确保服务质量。

4、奖惩措施

- ①考核情况每季度公布一次，根据考核成绩对项目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和批评。
- 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项目单位限期整改。
- ③考核分数与每季度拨付的款项挂钩，每月检查一次，每扣一分从当季应拨付的款项费用中扣除1%。
- ④在多次强调出现问题的事项中不予以调整的，从当季应拨付的款项费用中再扣除1000元/项目。
- ⑤在重大活动或突发事情处理中表现突出的，视情况予以表扬，视成绩给予一定的奖励。